

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證製作、遺失補發及損毀換發辦法

94.11.17 導師會報決議通過

壹、學生證製作辦法

- 一、學生證於新生入學後兩週內製作轉發。
- 二、學生證於畢業前兩週內繳回教務處（學生證未繳回者不予頒發畢業證書）。
- 三、每學期註冊完畢後一週內，由學藝股長收齊至教務處蓋註冊章。

貳、學生證遺失補發及損毀換發辦法

- 一、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。
- 二、將申請書及一張一寸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六個月內照片（新生第一學期免使用著制服證件照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三、損毀須繳回舊證換新證。

參、本辦法經導師會報決議，奉 鈞長核可後實施。